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灿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文灿法国向交易对方 Copernic 公司、Philippe Galland 先生和 Philippe Dizier 先生以每股 38.18 欧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百炼集团 4,077,987 股普通股，代表百炼集团总股本的 61.96%。因百炼集团系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（交易代码：BELI.PA），在 61.96% 的控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境外子公司文灿法国将以相同的每股收购价格，针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，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 100% 股权。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 Le B dier S.A. 控股权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文灿股份对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（以文灿股份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披露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为准）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上市公司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）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、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：

股价/指数	2019 年 11 月 6 日	2019 年 12 月 3 日	涨跌幅
文灿股份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17.64	19.18	8.73%
上证指数（000001.SH）	2,978.60	2884.70	-3.15%
证监会金属制品指数（883130.WI）	2,585.79	2,528.99	-2.20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1.88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0.93%

综上，剔除大盘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上市公司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%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